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各轄區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公產管理科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53501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之使用費計收標準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案陳本府工務局105年11月7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05701847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市有公用土地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之使用費計收標準，前經本府100年9月20日府財產字第10031906300號函示（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之地面、地下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者，其使用費得比照「市區道路使用收費標準」計收，合先敘明。
- 三、為配合本府持續推動道路上電力設施遷移之政策，本府工務局於105年10月28日簽奉核准，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之使用費計收標準，比照「市區道路使用收費標準」計收，並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至其他大型輸配電設施、鐵塔部分，則仍按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本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使用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0078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
承辦人：許辛國
電話：(02)8978-8900轉8206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cz_ku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新字第1057018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701847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之使
用費計收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本府105年10月28日核准專簽辦理。
- 二、茲檢附簽陳影本1份，請貴局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

財政局 1051107



ADAA10535012500

線簽 於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旨：有關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之使用費計收標準一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105年8月31日市長室會議紀錄(附件1)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附件2)本府考量台電公司進行道路上電力設施遷移有助於改善市容景觀及交通安全，前於100年9月20日以府授財產字第10031906300號函有關市有公用土地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之使用費計收標準，內容略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土地之地面、地下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者，其使用費得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至其他大型輸配電設施、鐵塔部分，則仍按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本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使用費。」(附件3)，合先陳明。

三、為配合本府持續推動道路上電力設施遷移政策，除上列市有公用「土地」提供移設得以減徵使用費外，未來計畫於新設之市有「建物」變電室預留一定比例面積及管路空間，收納鄰近電力設施，以淨化人行空間打造人本通行環境。然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電力設施移設於市有建物內，使用費除土地使用費(依土地申報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CZAA10570184700

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外，另計收房屋使用費(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並依規定須與公用房地管理機關簽訂契約以提供使用，因行政程序較為複雜且使用費負擔較大，致台電公司配合遷移意願偏低。

四、綜上，依規費法第十二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為友善人行環境及改善整體市容環境景觀等公共利益需求考量，於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市有建物變電室剩餘空間收納鄰近電力設施，建議其使用費亦得比照前揭府函以「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另未來新設之市有建物變電室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附件4)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五、另有關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電力設施是否簽訂使用契約一事，本局考量訂定行政契約程序繁瑣，恐降低台電公司遷移意願，故建議不另簽訂契約，案經簽會財政局及法務局表示仍應以簽訂使用契約方式辦理(附件5)，故本案仍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附件6)，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送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擬辦：

一、為友善人行環境及改善整體市容環境景觀，如經檢討市有公用建物可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之電力設施，該管理機關應

予同意，不得拒絕。

二、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之使用費計收標準，擬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並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備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至其他大型輸配電設施、鐵塔部分，則仍按「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本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使用費。

三、如奉核可，擬秉辦府函轉知本府機關學校配合辦理，當否？

敬陳 市長

承辦單位電話：89788900轉8206

核 稿

決 行

1025/1850

1026/1520

1025/1407

1025/1407

彭振聲

1026/蘇麗瓊
1932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2016-10-28

1026/0890

1026/0890

1026/林欽榮

1026/0848

1026/0848

1026/7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財政局各轄區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財政局公
產管理科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03190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附表各1份

主旨：有關市有公用土地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之使用費計收標準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市市有公用土地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除市區道路、公園綠地及學校圍牆外之退縮人行道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其中土地係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惟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道路上電力設施遷移有助於改善市容景觀及交通安全，為配合本府道路上設施遷移之既定政策，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之地面、地下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者，其使用費得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至其他大型輸配電設施、鐵塔部分，則仍按上開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本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使用費。
- 二、另本府各機關學校業已簽訂契約提供有償使用者，則俟屆期後，始得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使用費。
- 三、隨文檢附「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附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